

「苗栗縣苗栗市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
名稱修正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苗栗縣苗栗市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。	苗栗縣苗栗市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。	與苗栗縣敬老三節禮金作區別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一條 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彰顯敬老美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。	第一條 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彰顯敬老美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苗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	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苗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生日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並設籍苗栗縣苗栗市一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。	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並設籍苗栗縣苗栗市一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。	以戶政系統提供當年度年滿 65 歲為基準。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生日禮金發放金額，視本所當年度財政狀況，另以公告定之。	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發放金額，視本所當年度財政狀況，另以公告定之。	將敬老禮金修正名稱為生日禮金。
第五條 不符本自治條例規定，而領取生日禮金者，本所得撤銷並追繳之。	第五條 不符本自治條例規定，而領取敬老禮金者，本所得撤銷並追繳之。	將敬老禮金修正名稱為生日禮金。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作業要點，由本所另定之。	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作業要點，由本所另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	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明訂本條例施行日期。